

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法”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证券法”）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《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工作态度，在详细问询和充分了解相关情况后，就 2023 年 4 月 1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查，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一、独立董事对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公司的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中的《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进行事前审阅，在全面了解后表示认可，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经核查，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，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，勤勉尽责，坚持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审计准则，较好地完成审计工作，出具的报告客观、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、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本次续聘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，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、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。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因此，我们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二、独立董事对公司与珠海华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拟签订《金融服务协议》暨

关联交易事前认可意见

经核查，珠海华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具备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的各项资质，公司与珠海华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拟签订《金融服务协议》将遵循自愿、公平、诚信、共赢的原则，并在自愿、平等、互惠互利的基础上进行交易，定价公允，公司充分利用珠海华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金融服务资源，为公司提供全方位的金融服务，该关联交易的实施有利于公司拓宽融资渠道，不会影响到公司的独立性，相关风险评估报告和风险处置措施能有效规避风险。上述关联交易协议主要条款符合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为《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（签名）：

黄翊东

黄燕飞

杨振新

2023年4月14日